****

**东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30-201912-3020401-0004

采购人：东莞市公安局石排分局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目录

[投标邀请书 3](#_Toc1420)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6](#_Toc14146)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6](#_Toc20683)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9](#_Toc957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_Toc31854)

[用户需求明细 12](#_Toc396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32](#_Toc2479)

[一、 说明 32](#_Toc19746)

[1.适用范围 32](#_Toc18488)

[2.定义 32](#_Toc13400)

[3.货物和服务 32](#_Toc3780)

[4.投标费用 32](#_Toc15945)

[5.知识产权 32](#_Toc2504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33](#_Toc21930)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3](#_Toc16571)

[二、 招标文件 34](#_Toc17879)

[8.招标文件的组成 34](#_Toc2177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_Toc142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_Toc2372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4](#_Toc2062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34](#_Toc12145)

[12.投标文件编制 35](#_Toc30189)

[13.投标报价说明 35](#_Toc259)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5](#_Toc27724)

[15.投标有效期 36](#_Toc19520)

[16.投标保证金 36](#_Toc1245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_Toc31124)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7](#_Toc2959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38](#_Toc8628)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8](#_Toc13212)

[20.投标截止期 38](#_Toc5900)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8](#_Toc6003)

[五、 开标与评标 39](#_Toc29574)

[22.开标 39](#_Toc28458)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9](#_Toc552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9](#_Toc15231)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40](#_Toc3762)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1](#_Toc21742)

[27.优惠政策 42](#_Toc22192)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43](#_Toc22591)

[六、 授予合同 44](#_Toc29310)

[29.合同授予标准 44](#_Toc27817)

[30.发布采购结果 44](#_Toc29283)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5](#_Toc22451)

[32.履约保证金 45](#_Toc2744)

[七、询问或质疑 46](#_Toc13694)

[33.询问 46](#_Toc25498)

[34.质疑 46](#_Toc8234)

[八、其他 47](#_Toc24383)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7](#_Toc1008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8](#_Toc21448)

[合同格式 48](#_Toc167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23749)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51](#_Toc26830)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2](#_Toc18893)

[附件2.投标书格式 53](#_Toc30640)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54](#_Toc6866)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5](#_Toc3254)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8](#_Toc1641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9](#_Toc31205)

[附件7.资格申明 60](#_Toc17164)

[附件8.营业执照 61](#_Toc27839)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2](#_Toc26141)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3](#_Toc17618)

[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4](#_Toc32183)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65](#_Toc29613)

[附件13.业绩表 66](#_Toc27674)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7](#_Toc7860)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8](#_Toc8596)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9](#_Toc21598)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0](#_Toc10094)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1](#_Toc21223)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72](#_Toc28081)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3](#_Toc25634)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5](#_Toc4363)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8](#_Toc27534)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81](#_Toc17023)

[附件24.质疑函范本 82](#_Toc111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公安局石排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石排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30-201912-3020401-0004**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东莞市石排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采购一项，预算：**¥3,961,484.77**元。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经由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要求：

投标人（含其上级或集团公司）具有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非广东省企业须提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发放的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或者是省级以上安防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及广东省公安部门颁发的同等级备案证明）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月2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月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附件23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黄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黄雯静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注：凡参与东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黄生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

联系电话：0769-2308738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学明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5

E－ mail：529129667@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 **一、说明** | |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 2 | **资金来源** |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 3 | **踏勘现场** |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czj.dg.gov.cn/dggp/ | http://www.gdgpo.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 5 | **投标语言** | | | | |
| 中文。 | | | | |
| 6 | **投标报价** |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7 | **投标样品** |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 8 | **核心产品** | | | | |
| “●”为核心产品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 |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帐 号：44001101129052500294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1862660-801。 |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 | |
| 九十天。 | | | |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 **信用中国**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 13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 **份数** | | |
| **开标文件** |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 **5** | | |
| **电子文档** | | **1**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 14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 15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 见附表一。 | | | | |
| 16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 6%。 | | | |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 2%。 | |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 17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 18 | **中标服务费** |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账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5分） | | | |
| 1 | 公司资质 | 3分 |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2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材料范围含其上级公司、上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或集团公司) |
| 2 | 投标人信誉 | 3分 | 1、投标人具有行业协会或银行或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测评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的（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得1分。  2、投标人有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安防协会颁发的“智慧城市建设”奖项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投标人所完成视频监控项目有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安防协会颁发的 “典范工程”的，得1分,无不得分。  (提供材料范围含其上级公司、上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或集团公司，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9分 | 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1.5分）。  6、安全生产许可证书（1.5分）  以上项目中按照提供每一项资料符合得相应分数，最低得0分。(提供材料范围含其上级公司、上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或集团公司，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业绩 | 10分 | 2017年至今具有公共治安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单个项目合同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完整合同须为与采购单位直接签订，分包、转包等合同不予计分，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范围含其上级公司、上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或集团公司。） |
| 技术评审（45分） | | | |
| 5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0分 | 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用户需求书主要设备参数要求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果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对用户需求书中带“▲”技术指标条款，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 |
| 6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以来在投标单位(含其上级公司或集团公司)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分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  具有工信部门（信息产业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网络类）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网络类）得0.5分，初级职称证书（网络类）得0.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具有工信部门（信息产业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数据库类）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数据库类）得0.5分，初级职称证书（数据库类）得0.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  （1）具有工信部门（信息产业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类）每一个0.5分， 中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类）每一个0.3分，初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类）每一个0.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3分。  （2）具有人资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颁发的中级职称证书或以上（电子类或网络类）每一个0.5分，初级职称证书或以上（电子类或网络类）每一个0.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3分。 |
| 7 |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 | 7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所投产品技术可靠性，是否有详细完整的设计方案且满足用户需求及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拟投入的工装设备等等进行评审。  优：产品性能优异，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有科学完整的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施工计划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良：产品性能良好，产品技术较先进，有完整的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及施工计划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中：产品性能一般，产品先进性较差，有具体的设计方案及施工计划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  差：无提供产品性能说明或无提供设计方案及施工计划不得分，得0分。 |
| 8 |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 6分 | 对投标人管理运行维护工作基本制度、设备管理、运维管理工作有详细的规划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及对本项目设备故障排除及应急处理有详细的规划方案, 设备维护服务流程具备较好的便利性，并能详细描述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分：  优：整体维护方案及应急方案详细、清晰及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良：整体维护方案及应急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中：整体维护方案及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差：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不得分。 |
| 9 | 服务响应情况、服务质量及承诺 | 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0.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维护车，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提供一辆为中型专项作业车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所投入的车辆登记单位须为投标人的，含其上级公司、上级公司的分支机构或集团公司，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件复印件，并提供清晰车辆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价格评审（30分） | | | |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 |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1、项目概述**

石排镇隶属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北部，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园洲镇相邻，总面积48.72平方公里，下辖18个村和1个社区，全镇常住人口15.1万余人，其中户籍人口46149人，流动人口10.58万余人，生产总值超过68亿元。石排镇境内有龙眼岗贝丘文化遗址、红石山燕岭古采石场、塘尾明清古村部落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北边一条护城河，西面隆起一起红砂岩岭脉。由于地理位置特殊，且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双抢、诈骗、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交通营运、市场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时间日渐增多，规模和处置难度愈来愈大，给社会治安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大。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是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公安部下发了《公安信息化建设“十三五”重点任务考虑》，确定了实施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工程，建设视频图像信息解析综合应用服务中心的任务，满足视频图像信息结构化分析、视音频资源快速检索、大数据比对碰撞等服务需求，构建视频图像信息结构化描述数据库，构筑以人、车、物为重点关注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线索、案事件、关联研判等多类专题业务数据库。

2015年，公安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应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逐步将视频监控打造成为决策指挥中实时监控和驾驭全局的新支撑、治安防控中震慑犯罪和精确打击的新手段、侦查破案中线索采集和证据固定的新来源、社会管理中便民利民和服务群众的新方式。同年，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改革第41项任务的分工安排（2015-2017年）》，将“加快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提升视频图像技术服务实战综合效能”列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第41项任务。

2016年5月23日，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会议上，郭声琨同志强调，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社会治安治理能力，要积极适应现代科技和大数据发展新形势，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让海量的信息数据真正成为实现预防预警、精确防控的源头活水，切实解决好信息壁垒、系统繁杂、共享不够等突出问题，做到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协调配套，努力打造以科技信息化为牵引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

根据市公安局发出《关于下发“十三五”规划期间视频监控建设任务的通知》，部署分配了各分局“十三五”期间视频监控建设任务。石排分局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完成一类高清视频点建设及联网任务，二类高清视频点（含村社区视频）建设及联网任务，并实现与市局“两网双平台”互联互通。同时还应完成治安卡口建设及联网任务，目前市局正在重新规划全市卡口建设，届时将要求各分局按照市局规划进行卡口布点、迁移、升级改造和数据整合，石排分局需要应根据本单位自身实战尤其是结合治安卡口点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建设一类卡口点，同时做好一类卡口点的联网、电警式卡口改造、村社区及社会停车场卡口联网工作。

近年来，石排镇大力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自2013年以来，共投资约1800万元，分一期共建设了103个高清监控点，共157路高清摄像机，基本覆盖了镇区主要道路及商圈、各大医院、中小学校、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区域、交通枢纽区域、专业市场和反恐重点区域，实现了重点区域路段的实时监控和图像采集。石排公安分局借助视频监控系统精准定位、精确打击的强大威力，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发生了质的飞跃。但是，治安监控系统建设任务仍然任重道远，离国家、省、市等政策规范要求还有相当距离。2020年前视频监控实现高清化，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治安、反恐、交通提供系统化管理平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高清视频监控点建设工程基于一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的基础上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完善补充石排辖区内重要道路节点、案件高发区域、学校、幼儿园、银行、加油站、旅游景区、道路交叉口等重要部位的补点扩面。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下发的《“十三五”规划期间视频监控任务的通知》以及《东莞市公安局一类高清视频点前端建设任务规划方案》，同时结合石排镇的实际情况，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基本情况如下：

前端高清监控部分：新增高清视频图像**383**路，其中道路球机**86**个，采用200万像素黑光网络高清智能球机及400万像素网络高清智能球机（用于学校门口）；道路枪型摄像机**297**个，采用200万像素星光级高清网络枪机及400万像素星光级高清网络枪机（用于学校门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名称 | 球机 | 枪机 |
| **石排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新增点位** | |  |  |
| 1 | 石排大道中心红绿灯富盈鲜云吞店旁电子警察上 | 0 | 1 |
| 2 | 石排大道利丰广场肯德基斜对面工商银行路口灯柱 | 0 | 2 |
| 3 | 石排大道麦当劳路口对面大参林灯柱 | 0 | 2 |
| 4 | 石排大道中心红绿灯光华印刷店灯柱 | 0 | 2 |
| 5 | 埔心云岗小学（照学校门口） | 1 | 1 |
| 6 | 谭溪春天幼儿园路口 | 1 | 0 |
| 7 | 石洲大道东海小学 | 1 | 1 |
| 8 | 燕窝莞辉小学 | 1 | 1 |
| 9 | 燕窝大博士幼儿园 | 0 | 1 |
| 10 | 中坑诺培小学 | 1 | 2 |
| 11 | 田边铭科小学 | 1 | 1 |
| 12 | 李家坊育康幼儿园 | 0 | 1 |
| 13 | 李家坊天星宝宝幼儿园 | 0 | 1 |
| 14 | 独洲小学正门 | 1 | 1 |
| 15 | 沙角德智幼儿园 | 1 | 1 |
| 16 | 福隆小学 | 0 | 1 |
| 17 | 福隆乐星幼儿园 | 1 | 1 |
| 18 | 埔心东翔学校 | 1 | 2 |
| 19 | 埔心海贝儿幼儿园 | 1 | 0 |
| 20 | 埔心红黄蓝幼儿园 | 1 | 0 |
| 21 | 石崇幼儿园 | 1 | 0 |
| 22 | 曾屋童心幼儿园 | 1 | 1 |
| 23 | 叶屋新世界幼儿园 | 1 | 1 |
| 24 | 福隆安娜幼儿园 | 1 | 1 |
| 25 | 下沙康贝尔幼儿园 | 1 | 1 |
| 26 | 下沙智元小学 | 1 | 0 |
| 27 | 庙边王安安幼儿园 | 0 | 1 |
| 28 | 燕岭学校 | 1 | 1 |
| 29 | 谷吓名艺摇篮幼儿园 | 1 | 1 |
| 30 | 横山卓越幼儿园 | 1 | 1 |
| 31 | 赤坎德富幼儿园 | 1 | 1 |
| 32 | 石排中学西门 | 1 | 1 |
| 33 | 石洲大道旁独洲小学侧面对面中间花槽 | 1 | 1 |
| 34 | 东园大道辅路诺培小学南门 | 1 | 1 |
| 35 | 太和路石岗小学后门出入口路口安装位置 | 1 | 1 |
| 36 | 石排燕岭学校侧门 | 0 | 2 |
| 37 | 石排燕岭学校后面村头村 | 1 | 0 |
| 38 | 石排自来水公司附近 | 1 | 1 |
| 39 | 石洲大道水贝工业区附近（入向西人才公寓路口） | 1 | 1 |
| 40 | 东江大道石排自来水厂 | 1 | 1 |
| 41 | 石排社保局 | 1 | 1 |
| 42 | 云岗古寺 | 1 | 0 |
| 43 | 石排大道信访办门口正对面 | 0 | 1 |
| 44 | 石排客运站广场 | 1 | 0 |
| 45 | 石排大道东莞银行路口（照人行道） | 1 | 2 |
| 46 | 中坑农商行 | 1 | 1 |
| 47 | 塘尾农商行 | 0 | 1 |
| 48 | 鲤鱼洲岛农庄路口 | 0 | 2 |
| 49 | 鲤鱼洲岛渡口入口 | 1 | 1 |
| 50 | 鲤鱼洲岛花千谷路口 | 0 | 2 |
| 51 | 鲤鱼洲岛烧烤场 | 0 | 3 |
| 52 | 鲤鱼洲岛葡萄园园区入口 | 1 | 2 |
| 53 | 鲤鱼洲岛花千谷园区入口 | 1 | 2 |
| 54 | 燕窝训练基地 | 1 | 0 |
| 55 | 沙角京木厂路口 | 1 | 0 |
| 56 | 东江大道赤坎村绿道路口 | 1 | 1 |
| 57 | 东园大道塘尾市场路口对边（永捷工业园门口附近） | 1 | 0 |
| 58 | 莞从高速匝道转弯位 | 1 | 0 |
| 59 | 东江大道赤坎村路口 | 1 | 0 |
| 60 | 东江大道田寮测试处路口（79号球机与29球机中间） | 1 | 0 |
| 61 | 东江大道锦绣江南后面路口 | 1 | 1 |
| 62 | 东江大道水泥厂后面路边 | 1 | 1 |
| 63 | 石排大道交易市场 | 0 | 2 |
| 64 | 石排大道人民医院正门 | 0 | 2 |
| 65 | 石排大道上宝潭工业园路口 | 0 | 1 |
| 66 | 石排大道燕窝下穿通道前200米辅道灯杆 | 0 | 1 |
| 67 | 石排大道燕窝下穿通道桥面红绿灯2指示杆（照石龙方向） | 0 | 1 |
| 68 | 石排大道燕窝下穿通道桥面红绿灯指示杆（照石排方向） | 0 | 1 |
| 69 | 石排大道赢家连锁酒店侧边 | 0 | 3 |
| 70 | 石排大道与浦心三路路口花槽 | 1 | 2 |
| 71 | 工业大道石排客运站停车场出入口 | 0 | 2 |
| 72 | 东园大道辅路与兴龙六路路口 | 1 | 1 |
| 73 | 东园大道辅路与塘尾村路口灯杆 | 1 | 1 |
| 74 | 东园大道下沙加油站出口 | 0 | 1 |
| 75 | 东园大道下沙加油站入口 | 0 | 1 |
| 76 | 石排大道大博士幼儿园前200米加德士加油站出口 | 0 | 1 |
| 77 | 石排大道中国石化加油站燕窝路段 | 0 | 1 |
| 78 | 石排大道中国石油加油站路口 | 1 | 1 |
| 79 | 石排大道钟屋加油站出口 | 0 | 1 |
| 80 | 石洲大道加发加油站 | 0 | 1 |
| 81 | 向西加油站入口 | 0 | 1 |
| 82 | 太和西路田边工业区路口（中新工业园） | 1 | 0 |
| 83 | 大基工业区十字路口 | 1 | 0 |
| 84 | 交警大队后面气派科技路口 | 1 | 0 |
| 85 | 下沙第三工业区里面 | 1 | 0 |
| 86 | 工业路与文荟路交界（气派科技工业园） | 1 | 1 |
| 87 | 康王路与上汴大道（大润发斜对面） | 1 | 1 |
| 88 | 佳禾智能有限公司北门正对面 | 1 | 1 |
| 89 | 石贝摩登工业园 | 1 | 1 |
| 90 | 工业大道东君厂路口 | 0 | 1 |
| 91 | 工业大道雄发废铁打包厂路口 | 1 | 1 |
| 92 | 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园路口 | 1 | 2 |
| 93 | 龙田路与建设路T字路口旁 | 1 | 2 |
| 94 | 石排大道福隆屋吓新围路口 | 1 | 2 |
| 95 | 工业大道气派科技园门口右侧路口绿化带 | 1 | 1 |
| 96 | 工业大道气派科技园门口左侧路口绿化带 | 1 | 1 |
| 97 | 东江大道绿道沙角路段 | 1 | 2 |
| 98 | 东江大道下绿道路口沙角路段 | 0 | 1 |
| 99 | 东江大道下绿道路口对面 | 1 | 1 |
| 100 | 东江大道下绿道路口赤坎路段 | 1 | 2 |
| 101 | 东江大道旁绿道赤坎路段 | 0 | 2 |
| 102 | 国际公馆后东江大道旁绿道停车场 | 0 | 2 |
| 103 | 锦绣江南后东江大道旁绿道 | 0 | 2 |
| 104 | 东江大道旁湿地公园 | 1 | 1 |
| 105 | 石排大道卡宜西餐厅路口 | 1 | 2 |
| 106 | 里仁路十字路口（照人行道，照路口） | 1 | 2 |
| 107 | 庙边王福进街佳豪百货门口 | 1 | 0 |
| 108 | 长塘流动摊贩市场 | 1 | 0 |
| 109 | 福进街金丰溜冰城 | 1 | 1 |
| 110 | 石排大道大博士幼儿园红绿灯路口 | 1 | 3 |
| 111 | 石排大道合时通讯侧边 | 0 | 1 |
| 112 | 石排大道泰中商务酒店门口 | 0 | 2 |
| 113 | 太和路龙园酒楼路口 | 1 | 1 |
| 114 | 太和路与康泰路交叉路口 | 0 | 2 |
| 115 | 铭普厂福泰百货路口 | 0 | 2 |
| 116 | 东园大道辅道鱼乐园农庄路口 | 0 | 2 |
| 117 | 水吉市场牌坊 | 0 | 1 |
| 118 | 向西商业街 | 1 | 1 |
| 119 | 沙角金沙大道恒隆网吧十字路口 | 1 | 0 |
| 120 | 海霸酒店路口 | 1 | 1 |
| 121 | 石排大道-世纪城国际公馆 | 1 | 3 |
| 122 | 谷吓石岗大道辅路幸福公寓楼下路口灯杆 | 0 | 1 |
| 123 | 李横路碧桂园路口 | 1 | 0 |
| 124 | 潇湴湖碧桂园旁 | 1 | 0 |
| 125 | 公园南路时代地产路口红绿灯 | 1 | 1 |
| 126 | 祥和公寓 | 1 | 1 |
| 127 | 石洲大桥桥上路段 | 1 | 0 |
| 128 | 双石大桥桥上路段 | 1 | 0 |
| **原一期点位基础补装** | |  |  |
| 1 | 海仔湖桥停车场 | 0 | 1 |
| 2 | 古村一路 | 0 | 1 |
| 3 | 石岗小学 | 0 | 1 |
| 4 | 童心幼儿园前80米处58杆 | 0 | 2 |
| 5 | 石洲大道 | 0 | 1 |
| 6 | 谷吓村花园 | 0 | 1 |
| 7 | 东江大道 | 0 | 1 |
| 8 | 东江大道与向西沿河路北交叉路口 | 0 | 1 |
| 9 | 石崇大道独洲小学红绿灯处 | 0 | 3 |
| 10 | 工业大道与龙田路惠佳百货对面路中间81号杆 | 0 | 3 |
| 11 | 石排大道金英住宿路口67号杆 | 0 | 3 |
| 12 | 石排大道隆兴五金店侧边06号杆 | 0 | 1 |
| 13 | 石排大道润升商业中心门口35号杆 | 0 | 3 |
| 14 | 石排大道石贝路口97号杆 | 0 | 1 |
| 15 | 石排大道石兴市场36号杆 | 0 | 3 |
| 16 | 石排大道田边加油站路口 | 0 | 2 |
| 17 | 石排大道花城酒家侧边42号杆 | 0 | 2 |
| 18 | 石排公园麦当劳侧边33号杆 | 0 | 2 |
| 19 | 太和路与石排大道处34号杆 | 0 | 2 |
| 20 | 原47杆 | 0 | 3 |
| 21 | 原64杆 | 0 | 2 |
| 22 | 原98杆 | 0 | 1 |
| 24 | 原12杆 | 0 | 1 |
| 25 | 原80杆 | 0 | 2 |
| 26 | 原62杆 | 0 | 2 |
| 27 | 原28杆 | 0 | 1 |
| 28 | 原39杆 | 0 | 1 |
| 29 | 原70杆 | 0 | 2 |
| 30 | 原51杆 | 0 | 2 |
| 31 | 原5杆 | 0 | 2 |
| 32 | 原76杆 | 0 | 1 |
| 33 | 原52杆 | 0 | 1 |
| 34 | 原45杆 | 0 | 1 |
| 35 | 原66杆 | 0 | 1 |
| 36 | 原11杆 | 0 | 2 |
| 37 | 原59杆 | 0 | 1 |
| 38 | 原19杆 | 0 | 1 |
| 39 | 原102杆 | 0 | 1 |
| 40 | 原96杆 | 0 | 1 |
| 41 | 原72杆 | 0 | 2 |
| 42 | 原68杆 | 0 | 1 |
| 44 | 原84杆 | 0 | 1 |
| 45 | 原93杆 | 0 | 1 |
| 46 | 原100杆 | 0 | 1 |
| 47 | 原22杆 | 0 | 1 |
| 48 | 原24杆 | 0 | 1 |
| 49 | 原87杆 | 0 | 1 |
| 50 | 原65杆 | 0 | 1 |
| 51 | 原37杆 | 0 | 1 |
| 52 | 原38杆 | 0 | 1 |
| 53 | 原61杆 | 0 | 1 |
| 54 | 原33杆 | 0 | 2 |
| 55 | 原44杆 | 0 | 1 |
| 56 | 原49杆 | 0 | 3 |
| 57 | 原03杆 | 0 | 2 |
| 58 | 原01杆 | 0 | 2 |
| 59 | 原75杆 | 0 | 2 |
| 60 | 原13杆 | 0 | 1 |
| 61 | 原15杆 | 0 | 1 |
| 62 | 原89杆 | 0 | 1 |
| 63 | 原90杆 | 0 | 1 |
| 65 | 原24杆 | 0 | 1 |
| 66 | 原25杆 | 0 | 1 |
| 67 | 原96杆 | 0 | 1 |
| 68 | 原95杆 | 0 | 1 |
| 69 | 原61杆 | 0 | 2 |
| 70 | 原94杆 | 0 | 1 |
| 71 | 原16杆 | 0 | 2 |
| 72 | 原17杆 | 0 | 2 |
| 73 | 原92杆 | 0 | 3 |
| 74 | 原14杆 | 0 | 1 |
| 75 | 原8杆 | 0 | 2 |
| 76 | 原74杆 | 0 | 3 |
| 77 | 原77杆 | 0 | 3 |
| 78 | 原49杆 | 0 | 2 |
| 79 | 原46杆 | 0 | 3 |
| 80 | 原48杆 | 0 | 3 |
| 81 | 原82杆 | 0 | 3 |
| 82 | 原55杆 | 0 | 2 |
| 83 | 原56杆 | 0 | 2 |
| 84 | 原27杆 | 0 | 2 |
| 85 | 原102杆 | 0 | 2 |
| 86 | 原88杆 | 0 | 1 |
| 87 | 原87杆 | 0 | 1 |
| 88 | 原62杆 | 0 | 1 |
| 89 | 原40杆 | 0 | 1 |
| 90 | 原53杆 | 0 | 1 |
| 91 | 原69杆 | 0 | 2 |
| 92 | 原78杆 | 0 | 2 |
| 93 | 原91 | 0 | 2 |
| 94 | 公园南路时代地产路口 | 0 | 2 |
| 95 | 原4杆 | 0 | 1 |
| 96 | 原18杆 | 0 | 1 |
| 97 | 原27杆 | 0 | 1 |
| 98 | 原30杆 | 0 | 1 |
| 99 | 原85杆 | 0 | 1 |
| 100 | 原86杆 | 0 | 1 |
| 101 | 龙腾路利丰小区正门（原视频点5杆) | 0 | 2 |
| 102 | 龙腾路交通分局路口（原视频点51杆) | 0 | 2 |
|  | 合计 | **86** | **297** |

# **3、项目建设依据**

本次工程项目的设计，依据以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
*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
* 《关于下发“十三五”规划期间视频监控建设任务的通知》（东莞市公安局）
* 《东莞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东莞市公安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三五”重点任务考虑》（公装财传发〔2014〕192号）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4月13日印发）
*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公科信〔2012〕11号）
* 《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公科信〔2010〕30号）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公信通〔2007〕191号）
* 《关于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296号）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号）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表》（GA/Z 1164-2014）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2013）
*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公科信〔2012〕73号）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号）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J/T3000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01
*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粤公通字〔2005〕310号）
*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规范》（粤公通字〔2005〕310号）
*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平台建设规范》（粤公通字〔2007〕139号）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GB/T367-2001）；
*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50198-94）；
*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计算站场安全要求》（GB9361-1998）；
*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J/T30003-93）；
* 《邮电通信网光纤数据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YD14050-93）；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公路交通安全实施设计技术规范》 (JTJ074-2003)；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07）；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0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GA/T515-2004）；
* 《邮电通信网光纤数据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926）；
* 《电气指标标准》ELA-422 ELA-485 ；
*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 **4、项目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根据有关的标准规范以及石排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的特点进行设计。在石排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策划过程中，自始至终以产品的可靠性与实用性进行整体设计与构思，按照经济性的原则进行系统的功能设计，保证系统具有先进性能，同时具备开放性、易维护性等特点。具体设计原则如下：

**标准性原则**

系统设计时遵循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硬件设备和软件的选型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先进性原则

系统采用的相关技术与产品均为目前主流应用技术，并预留升级空间，保护用户投资的长期有效。系统在实用可靠的前提下，尽可能追踪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与网络通信技术，充分利用科技进步成果，采用先进的设备、软件、结构体系和其他先进技术的产品，保障系统的高效运行。

**实用性原则**

在保证应用需求的前提下，系统集成软件设计时力求做到简洁、实用，并且充分考虑目前公安实际业务处理情况和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尊重用户单位现有的管理模式和经验，继承用户的实际运行惯例，方便使用，减少使用者的工作强度。

**可靠性原则**

系统设计遵循国际标准，能长时间稳定工作，运行可靠性高。同时系统具有良好的容错能力，不会因用户的误操作引起程序运行出错。系统硬件设备的设计采用主流产品，降低系统中的不稳定因素，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高稳定性。系统软件最大限度地集成业界稳定且优秀的主流技术及组件，采用成熟技术以降低系统的不稳定因素。

**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软、硬件采用模块化结构，各模块功能明确。系统配置灵活方便，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增减相应模块，使应用更具合理性。

**开放性原则**

遵循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与不同系统设备互联的相关底层协议和有关数据。

**可管理性与易维护性原则**

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日常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的有效与便利。

此外，根据石排实际建设需求，本次项目建设还提出了以下原则：

**利旧原则**

本次方案设计遵循利旧原则，二期建设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保留原有一期的前端摄像机、杆体、后端存储、解码显示系统、平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管理平台也使用一期平台，仅进行升级扩容和必要改造。

**两期无缝对接原则**

本次二期建设内容能够和一期无缝对接，通过一期管理平台的免费升级，能够实现二期建设的所有新增设备的接入管理。

**完全开放原则**

为方便分局日后更多实战的应用资源整合，本次项目建设的视频数据等资源能够开放相关接口，以供后期开展相关业务应用。

# **5、项目建设目标**

东莞市石排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将根据市公安局以及省厅关于“十三五”期间视频监控建设任务的部署，在石排镇一期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视频监控点建设，完成相关联网共享建设任务；同时，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新技术，提高视频图像夜间采集效果，提高视频及图片数据存储安全可靠、高速共享，提升视频监控管理和应用的高效便捷性，进一步提升石排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 **6、前端系统总体要求**

参照东莞市公安局下发的《东莞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东公指[2012]339号）以及相关的文件精神，提出总体要求如下：

## 图像质量

整个基本系统从前端摄像机到监控显示部分都必须通过设计使整体图像质量至少达到如下要求：

A. 图像质量按五级损伤评定，主观评价不低于5级；

B. 实时彩色视频监控图像分辨率1920\*1080；

C. 实时画面的灰度不低于8级；

D. 回放图像主观评价不低于4级。

## 视频帧率

视频帧率指标应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 T 28181-2016）规定的质量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本地录像时可支持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25帧/秒；图像格式为CIF以上时，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25帧/秒；图像格式为4CIF以上时，网络传输的视频帧率应不低于15帧/秒，重要图像信息宜为25帧/秒。

## 时延指标

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 T 28181-2016）规定的质量要求：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IP网络传输时，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包括发送端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a)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监控中心相应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时不应大小2S；

b)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时时间不应大于4S。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网络传输时，时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前端设备与接入监控中心（即接入平台）的信息延迟应≤2000ms。

2、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延迟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信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应≤2500ms；平台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延迟时间≤1500ms，控制指令响应时延≤1000ms。

3、前端设备（编码器、DVR硬盘录像机等）的编码I帧间隔设置应≤1000ms。

## 网络传输质量

联网平台内部及联网平台间互联的IP网络性能指标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 / T 28181-2016）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 丢包率上限值为1×10-3；
*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图像采集要求

1、面向通用的图像码流采集

实时图像采集技术应当采用开放技术，数字视频编码必须符合H.265标准，传输协议需满足国家标准GB/T28181及其补充协议。

2、采集的图像信息标准

形成图像文件必须是标准的JPEG、TIFF、PNG，推荐使用JPEG。

#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响应情况存在疑问的，在签订合同前，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到用户单位进行实际环境测试。测试内容为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投产品有疑问的响应技术指标，测试范围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条款。测试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地点设在使用单位，产品测试在采购人的业务应用环境中进行，可以邀请独立第三方、专家或公证处进行监督。在采购人提出质疑起3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测试的，视为虚假应标，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

★2、项目有部分路段需要破路顶管，需破路顶管的地方如需要与相应的主管单位协调，由中标单位自行找相关主管单位协调解决。（提供承诺函）

★3、项目有部分摄像机安装在原一期立杆上，一期项目为租赁项目，租赁期还没到。中标单位需自行找一期承建单位协调解决使用监控立杆、中间设备、光纤路由、电费等问题。（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选用的监控设备必须与采购方现有的平台系统兼容，所有数据可以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

# **8、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200万星光级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

|  |  |
| --- | --- |
| **功能指标** | **技术规格要求** |
| 传感器 | 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
| 焦距 | 2.8-12mm |
| 多路访问 |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 低照度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
| 红外距离 |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
| 编码格式 |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 字符显示 | 需支持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
| 区域遮盖 |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4块区域； |
| ▲网络延时 |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智能功能 |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
| 应用功能 |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
| 环境适应性 |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 防护等级 |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
| 网络接口 | 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
| 供电电源 | 需支持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设备防雷 |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
| ▲智能编码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400万星光级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

|  |  |
| --- | --- |
| **功能指标** | **技术规格要求** |
| 传感器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
| 焦距 | 2.8-12mm |
| 多路访问 |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
| 低照度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
| 红外距离 |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
| 编码格式 |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 字符显示 | 需支持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
| 区域遮盖 |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4块区域； |
| ▲网络延时 | 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智能功能 |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
| 应用功能 |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
| 环境适应性 | 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 防护等级 |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
| 网络接口 | 需具有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 |
| 供电电源 | 需支持DC12V供电，支持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 设备防雷 |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
| ▲智能编码 |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200万黑光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  |  |
| --- | --- |
| **功能指标** | **技术规格要求** |
| 分辨率 |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
| 光学变倍 | 支持25倍光学变倍 |
| ▲双路视频融合 | 具备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同一镜头内具有2个Sensor传感器，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黑白信息，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色彩信息，球机对采集后的视频信息进行融合（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红外距离 | 红外距离不小于850米 |
| ▲低照度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光学透雾 | 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0-100可调。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
| 信噪比 | 信噪比≥60dB，码率是6M时网络延时不大于110ms |
| ▲快速聚焦 |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网络适应性 |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 水平速度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900°/S |
| 垂直速度 |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 |
| 本地存储 |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
| 接口 | 支持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输出接口 |
| 编码方式 | 可通过IE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H.265、H.264、MPEG-4、MJPEG，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MP2L2、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G.729、G.723、AAC及PCM |
| 五码流 | 支持五码流输出，主码流、第五码流同时支持1920x1200@60fps、1920x1080@60fps、1280x960@60fps、1280x720@60fps |
| 车牌识别 | 白天和夜间，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车牌识别率不小于99%；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监测点编号、监测点信息、摄像机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场景编号、场景名称等信息 |
| 智能分析 | 支持违停、逆行、掉头、道路拥堵、压线、机占非、违法变道等检测 |
| 可视域 | 球机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
| 防护等级 |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5KV防浪涌 |

## 400万星光级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  |  |
| --- | --- |
| **功能指标** | **技术规格要求** |
| 图像传感器 | 靶面尺寸≥1/1.8英寸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005lx ；黑白：≤0.0001lx |
| 镜头焦距 | 5.9-147.5mm |
| 变倍 | 光学变倍≥25倍 |
| 信噪比 | 信噪比≥58dB |
| 宽动态 | 支持宽动态≥105dB |
| 码流分辨率及帧率 | 支持2560×1440@25fps |
| 通用功能 | 支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黑白名单访问检测、宽动态、断电保护、断电记忆、图像参数设置功能、背光补偿功能 |
| 旋转范围 |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0°~90° |
| 水平手控速度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800°/S |
| 视频编码 |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 |
| 音频编码 | 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
| 网络协议 | IPv4/IPv6，HTTP，HTTPS，802.1x，Qos，FTP，SMTP，UPnP，SNMP，DNS，DDNS，NTP，RTSP，RTCP，RTP，TCP，UDP，IGMP，ICMP，DHCP，PPPoE，Bonjour |
| 网络自适应 |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15%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 ▲人脸抓拍 | 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场景布防 |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手动抓拍 | 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要求在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 |
| 音频编码 | 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
| 电源 | AC24V |
| 工作温度范围 | 温度范围-45℃-70℃ |
| 防护等级 | IP67 |

# **9、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前端设备部分** | | |  |  |
| 1 | ●200W黑光级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 参数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200万黑光级高清网络智能球机参数部分。 | 59 | 台 |
| 2 | 400W星光级高清网络智能球机 | 参数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400万星光级高清网络智能球机参数部分。 | 27 | 台 |
| 3 | 200W星光级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 | 参数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200万星光级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参数部分。 | 267 | 台 |
| 4 | 400W星光级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 | 参数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400万星光级高清网络筒型摄像机参数部分。 | 30 | 台 |
| 5 | 摄像机电源 | 摄像机电源 12V2A | 297 | 个 |
| 6 | 环境补光灯 | 灯珠：3W高亮LED灯珠24颗；功率：30W；控制：光敏控制（关闭延时：8秒）；防护等级：IP65；色温：6000-6500K（正白）；通光量：2880lm；工作电压：AC220V±20%；工作温度：－25度～＋70度；灯壳材料：压铸铝 ；外型尺寸：L115\*W100\*H87mm；防雷保护：共模±4KV 差模±2KV | 100 | 套 |
| 7 | 万向节支架 | 固定枪式摄像机及补光灯安装万向节 | 397 | 个 |
| 8 | 自动合闸开关 | 10A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开关/保护器 视频监控用 | 128 | 个 |
| 9 | 电源防雷器 | 单相交流电源防雷浪涌保护器 避雷器 | 128 | 个 |
| 10 | 二合一防雷器 | 网络防雷器、标称放电电流5KA（RJ45进出端子）；12V、24V兼容，交直流兼容电源防雷 | 383 | 个 |
| 11 | 三级电源防雷插座 | 6位插座，220VAC， 10KA\_B级 | 128 | 个 |
| 12 | 无线网桥 | 1.传输频率：4.9～6.1GHz，300M室外无线数据传输，可视距3公里传输,符合IEEE802.11a/n网络协议2.拨码功能，无需电脑调试，自动分配IP，可设置定时重启 | 1 | 对 |
| **前端杆体部分** | | |  |  |
| 1 | 监控立杆 | 4\*1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00mm，下口径为160mm，壁厚3.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不含接地桩 | 10 | 套 |
| 2 | 监控立杆 | 5\*1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00mm，下口径为160mm，壁厚3.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不含接地桩 | 2 | 套 |
| 3 | 监控立杆 | 5\*2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00mm，下口径为160mm，壁厚3.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不含接地桩 | 4 | 套 |
| 4 | 监控立杆 | 5\*4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4 | 套 |
| 5 | 监控立杆 | 6\*1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4 | 套 |
| 6 | 监控立杆 | 6\*2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18 | 套 |
| 7 | 监控立杆 | 6\*3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7 | 套 |
| 8 | 监控立杆 | 6\*4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50mm，下口径为23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Ø420\*16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5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60\*260\*16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白色，基础笼配8-M20\*H1000用2块4mm钢板焊接固定螺栓，每根螺栓配2个螺母及垫片，不含接地桩 | 2 | 套 |
| 9 | 监控立杆 | 7\*1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1 | 套 |
| 10 | 监控立杆 | 7\*2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7 | 套 |
| 11 | 监控立杆 | 7\*3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20mm，下口径为18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300\*300\*12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2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20\*220\*12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基础笼配4-M18\*H800用钢筋焊接固定螺栓含螺母垫片配件，不含接地桩。 | 3 | 套 |
| 12 | 监控立杆 | 7\*4米；八角型立柱杆体上口径为150mm，下口径为230mm，壁厚4.0mm，底座法兰钢板Ø420\*16mm，横杆尾口径为80mm，头部口径为150mm，壁厚3.0mm，连接法兰钢板260\*260\*16mm，全套经过热浸镀锌表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白色，基础笼配8-M20\*H1000用2块4mm钢板焊接固定螺栓，每根螺栓配2个螺母及垫片不含接地桩 | 4 | 套 |
| 13 | 监控立杆 | 7\*6八角型立杆:立杆上口对角为180，下口径对角为250，臂厚为4.0㎜,横臂伸出5米,头径对角为180，尾径对角为90,臂厚为4.0㎜，底座法兰为Ø420\*16mm，连接法兰为300\*300\*16mm,配基础钢笼为8-M20\*H1000mm用2块4mm钢板固定焊接螺栓,含罗丝介指等，整套杆体内外热浸镀锌后表面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不含接地角铁 | 2 | 套 |
| 14 | 监控立杆 | 8\*3立杆:立柱用八角型立柱上口径对角150，下口对角230，壁厚4.0，底座法兰Ø420\*16mm，主横杆伸出3米用八角型尾径对角90，头径对角150，壁厚4.0mm，连接法兰260\*260\*16mm，基础笼配8-M20\*H1000用2块4mm钢板焊接固定螺栓，每根螺栓配2个螺母及垫片.整套杆体内外热浸镀锌后表面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不含接地角铁铁 | 4 | 套 |
| 15 | 监控立杆 | 8\*4立杆:立柱用八角型立柱上口径对角150，下口对角230，壁厚4.0，底座法兰Ø420\*16mm，主横杆伸出4米用八角型尾径对角90，头径对角150，壁厚4.0mm，连接法兰260\*260\*16mm，基础笼配8-M20\*H1000用2块4mm钢板焊接固定螺栓，每根螺栓配2个螺母及垫片整套杆体内外热浸镀锌后表面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不含接地角铁 | 1 | 套 |
| 16 | 监控立杆 | 8\*5八角型立杆:立杆上口对角为180，下口径对角为250，臂厚为4.0㎜,横臂伸出5米,头径对角为180，尾径对角为90,臂厚为4.0㎜，底座法兰为Ø420\*16mm，连接法兰为300\*300\*16mm,配基础钢笼为8-M20\*H1000mm用2块6mm钢板固定焊接螺栓,含罗丝介指等，整套杆体内外热浸镀锌后表面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不含接地角铁 | 1 | 套 |
| 17 | 监控立杆 | 8\*6八角型立杆:立杆上口对角为180，下口径对角为250，臂厚为4.0㎜,横臂伸出5米,头径对角为180，尾径对角为90,臂厚为4.0㎜，底座法兰为Ø420\*16mm，连接法兰为300\*300\*16mm,配基础钢笼为8-M20\*H1000mm用2块6mm钢板固定焊接螺栓,含罗丝介指等，整套杆体内外热浸镀锌后表面面加喷金属户外专用漆（氟碳漆），不含接地角铁 | 1 | 套 |
| 18 | 立杆基础制作 | 1.名称:金属立杆基础，2.钢筋:Φ10，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开挖长1200mm\*宽1200mm\*深1200mm基础，采用C25混凝土浇灌，包含人工、基础开挖、制作材料和恢复 | 75 | 项 |
| 19 | 检修井 | 500mm×500mm规格，砼盖为复合材料重型，包含人工、沙井开挖、制作材料和恢复 | 75 | 个 |
| 20 | 室外双层隔热防水电箱 | 室外IP65防水设备箱，用1.2mm镀锌板折弯制成，内加1块层板，含3个抱杆抱箍，表面喷塑处理。 | 128 | 个 |
| 21 | 抱箍护臂 | 枪机副横杆支臂 | 83 | 套 |
| 22 | 抱箍护臂 | 枪机副横杆支臂 | 65 | 套 |
| 23 | 标识牌 | 1.材质、规格尺寸:铝制，黄底黑字 2.板面反光膜等级:贴3M超强反光膜 | 128 | 块 |
| 24 | 防雷接地线 | 接地母线 16m² | 1280 | 米 |
| 25 | 防雷接地线 | 电涌保护器接地端与防雷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线,纯铜线缆，截面积6m² | 640 | 米 |
| 26 | 接地地网 | 前端设备箱及立杆的接地，镀锌角铁5\*50每根2.5米共5根，含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角钢接地极；圆钢接地极（Φ12）20米，开挖及恢复角钢接地地桩，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高山岩石的土壤接地电阻小于20欧姆） | 128 | 处 |
| **工程材料及取电部分** | | |  |  |
| 1 | 网线 | 室外专用五类非屏蔽网线 | 20 | 箱 |
| 2 | 室外光纤 | 8芯室外铠装光纤 | 3975 | 米 |
| 3 | 光纤配件 | 光纤熔接，光纤跳线、耦合器、尾缆等 | 1 | 批 |
| 4 | 分支电源线 | 摄像机、补光灯到设备箱取电 | 6705 | 米 |
| 5 | 市电电源线 | 市电取电电源线 | 18100 | 米 |
| 6 | 绿化开挖 |  | 5125 | 米 |
| 7 | 绿化回填 | 绿化植胚保护及重新栽种 | 5125 | 米 |
| 8 | 混凝土路面机械切缝 |  | 1790 | 米 |
| 9 | 恢复混凝土路面 | 覆盖沙层，水泥石粉垫层，C25混凝土层 | 1790 | 米 |
| 10 | 拆除人行道 |  | 2195 | 米 |
| 11 | 恢复人行道 | 覆盖沙层，水泥石粉垫层，C15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结合层，地砖恢复 | 2195 | 米 |
| 12 | 顶管 |  | 275 | 米 |
| 13 | PVC线管 |  | 18000 | 米 |
| 14 | 工程辅材 | 水晶头，网线跳线、线管配件、五金材料等 | 1 | 项 |

# **10、商务要求**

## ★报价方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验价，包括设备家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款、易损耗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用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前端设备电费**等与招投标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含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等费用）。

2、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定后**6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具体可安装施工日期可能有变，最终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及地点安排。

## ★售后服务

维护期：项目维保期为一年。

维护范围：所有设备及其他产生的所有费用。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正式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2. 硬件到货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5%；
3. 项目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4、项目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支付合同总额的5%。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0.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若评分项中有明确以哪方为打分主体，则按要求进行评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具体报价要求详见用户需求）。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进行项目报名的单位（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表及报名发票为准）递交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多个包号一并密封的投标文件；
11.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最终评标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的价格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相关资质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或要求，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 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三方诚信20191125。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www.chinalawedu.com/web/23251/" \t "_blank" \o "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项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项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 元（大写 ），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附件 24.质疑函范本（进行质疑时提供，否则可忽略）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

2.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进行质疑时提供，否则可忽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